香港7名民主派活动人士被判6至12个月不等徒刑



10/16/2021

2021年10月16日 13:50

● 美国之音

香港高等法院(资料照片)

香港7名民主派活动人士,包括前立法会议员,星期六(10月16日)因被控煽惑他人参与未经批准,抗议港版国安 法在香港实施的集结等罪,被判入狱服6至12个月不等徒刑。

这7名被告对法庭的指控表示认罪。他们被控组织了2020年7月1日未经批准的集结,导致数以千计的抗议者走上街头。警方以新冠病毒疫情及限聚令为由,禁止活动人士举行游行,并动用催泪瓦斯和水炮驱散人群。

这些活动人士包括现在已经解散的前民阵召集人陈皓桓被判入狱12个月,社民联的曾健成被囚10个月,邓世礼判处6个月,前立法会议员梁国雄判囚8个月,前立法会议员、民主派会议召集人胡志伟入狱10个月,前区议会议员徐子见和前立法会议员朱凯迪分别入狱6个月。

该案另外一名被告、前东区议会议员陈荣泰因此前不认罪,案件押后到明年6月审理。

香港区域法院法官游德康在判决时表示,涉及煽惑他人参与未经批准集结的被告,希望煽惑更多的人参与游行,考虑到被告曾健成和胡志伟的社会地位,他们说话具有分量,能够煽动他人,即使社会情况已经稳定,但在香港国安法实施后,气氛不稳,有发生暴力的风险,因此即时监禁是唯一适当的刑期。

香港社民连主席陈宝莹表示,对判决感到失望。她认为,涉案的游行规模较小,时间也较短,但被判处的刑期却较重。

去年6月30日,北京在香港强推国安法,以此回应香港2019年反修例以来持续不断的大规模反政府抗议。

但是,香港民主派活动人士依然在港版国安法实施的转天举行抗议活动,因为多年来他们有在七一举行抗议活动的传统。

陈皓桓说,"我们只能选择公民不服从,一种和平、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来表达我们反对国安法。"他说,"为了捍卫公民不服从的信念,我决定认罪,承认我违反了'邪恶的公共秩序法'。"

根据香港警方的统计,去年七一游行期间,至少有370人因所谓的非法集结或其他指控被逮捕,其中10人涉嫌违反了一天前实施的国安法。

24岁的唐英杰因在去年7月1日驾驶摩托车冲越警方防线,造成3名警员受伤,被指控犯有"分裂国家罪"和"恐怖主义罪",于今年7月被判处9年徒刑。唐英杰是触犯国安法而遭被判入狱的香港第一人。

根据香港保安局的统计,已经有超过150人因涉嫌违反国安法被捕,其中100人已经受到正式指控。

(本文依据了路诱社的报道)

(对华援助协会特别转载自美国之音)



©2022 对华援助协会版权所有